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 (含选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依法成立并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第五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 其他(如单一选聘等)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 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第八条 为保证审计质量、效率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可以对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未能取得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 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相关部门 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根据不同选聘办法中规定的评比结果拟定承 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认真调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查询。
- 第十五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 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将调查资料和 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 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
- 第十六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情形。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详细了解相关原因,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
-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超过"、"过"、 "低于"、"高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5日